

國立陽明大學 109 學年度 博士班 招生考試簡章

公告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洽詢電話：(02)2826-7000 轉 2268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ym.edu.tw/bin/home.php>

報名網址：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2.aspx?RecTP=C>

立刻報名



各學院「博士班」招生系所組及人數

學院名稱	所組名稱	招生數
醫學院 聯合招生 (各所名額 不得相互流用)	【050】生理學研究所	3
	【060】藥理學研究所	2
	【070】公共衛生研究所	7
	【110】傳統醫藥研究所	2
	【120】衛生福利研究所	1
	【210】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2
	【230】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2
	【240】臨床醫學研究所	17
	【270】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3
	【300】腦科學研究所	5
【350】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2	
牙醫學院 聯合招生 (各所名額 不得相互流用)	【130】牙醫學系碩士班	3
	【170】口腔生物研究所	2
生命科學院 聯合招生 [一般生組] (各所名額相互流用)	【010】神經科學研究所	3
	【020】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6
	【030】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5
	【080】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3
	【331】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甲組,一般生組)	5
【370】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1	
生命科學院 聯合招生 [在職生組] (各所名額相互流用)	【332】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乙組,在職生組)	3
	【452】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乙組,在職生組)	2
生命科學院	【451】生技醫療產業博士學位學程(甲組,博士四年研發組,一般生組)	3
生物醫學暨工程學院 聯合招生 (各所名額相互流用)	【040】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5
	【190】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2
	【200】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5
	【220】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3
	【260】生醫光電研究所	2
【460】生物醫學暨工程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2	

學院名稱	所組名稱	招生數
護理學院	【140】臨床護理研究所（在職生組）	5
	【290】護理學系博士班（一般生組）	6
藥物科學院	【180】生物藥學研究所一般生組	3

※本校博士班招生考試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於報名前將會依博士班甄試報到狀況，另行公告週知※

重要日程表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108.12.31	簡章公告	本項招生考試全面線上作業，請提前準備，預留時間完成掃描、轉檔等作業程序。
109.4.9- 109.4.16	網路報名	未於報名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	<p>1.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為 109 年 4 月 16 日 17 時 00 分，截止後系統將自動關閉，考生不得抽換、補繳。</p> <p>2.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報名資格，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p> <p>3.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另請詳閱系所分則說明及分則備註欄位說明，依系所規定辦理）</p> <p>4. 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 E-mail，如 exam@ym.edu.tw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 E-mail，如 exam@ym.edu.tw ; exam1@ym.edu.tw (用分號間隔)</p>
	完成繳費	<p>1. 登入報名系統取得繳款帳號後，前往第一銀行（007）臨櫃繳費或以 ATM 轉帳。</p> <p>2. 博士班一般生報名費為每所組 2,500 元。</p> <p>3.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 1,500 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均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p> <p>4. 繳費方式如下： 【第一種方式：臨櫃繳款】 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填寫「專用存款憑條」，填寫以下資料： (1)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2)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3)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6 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第二種方式：非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6 碼帳號。 【第三種方式：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請點選「繳款」選項。 【第四種方式：信用卡繳費】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報名費 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採無條件進入)。</p>

日期	作業事項	注意事項
109.4.1	公告口試日期	公告招生系所組確切口試日期
109.4.24	開放考生查詢報考資格	1.考生於 14 點起，自行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資格審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有准考證號者即為通過者) 2. 一階段系所，符合報名資格者，即具有複試資格。二階段所組（生藥、臨護、護理系博班），初試合格者，得參加複試。 2.如有疑慮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由本校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109.4.30	公布複試(口試)名單	二階段所組（生藥、臨護、護理系博班），初試合格者，得參加複試。
109.5.1	公告複試複試時地配置表	1.下午公告。（含報到時間、地點等） 2.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自行登入報名系統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 3.報名系統 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 複試時間地點查詢 > 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
109.5.4-5.10	複試(口試)	參加複試考生詳參各所分則「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複試通知函」。
109.5.22	放榜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 109 年 5 月 22 日下午起至登入【網路報名系統】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輸入 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 放榜資訊查詢 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
109.5.26-109.6.2	正、備取生填寫報到資料	1.正取生應於期限內登入系統填寫報到資料並完成報到程序。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 年 6 月 2 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報到放棄 -> 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2.備取生也必須在這段期間內進系統填寫資料，惟本階段僅登錄資料，不代表錄取。未於期限內填寫資料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遞補時將不予通知。 備取生尚未獲遞補資格者（備取上資格依系所組通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就讀意願登錄 填報完，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 日後如有備取上後，再至系統 報到放棄 系統內填報即可
109 學年開始上課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	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目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2
參、 報名規定事項.....	2
一、 報名方式.....	2
二、 報名時間.....	2
三、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2
四、 報名注意事項.....	3
五、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3
六、 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4
七、 退件及退費說明.....	6
肆、 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6
伍、 複試通知函列印相關事項.....	6
陸、 各招生單位口試日期、地點.....	7
柒、 放榜.....	8
捌、 錄取及報到.....	8
玖、 放榜後成績複查.....	10
拾、 注意事項.....	10
拾壹、 附註.....	12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訂之報考資格者。
- 二、具有下列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招生單位(所組)另訂之報考資格者：(詳參[大學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招生單位(所組)為原則。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需經報考招生單位審查通過始准予報考。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七、錄取者應於109學年度第一學期(109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

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九、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先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報考在職生組(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所組別】欄明列為「在職生組」；或【招生名額】欄明列為「在職生」名額)經錄取入學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亦即至多九年）。

※請注意：考生目前雖在職中，但只要是報考不分組及一般生組(招生名額為一般生名額)經錄取入學後，其修業年限即為2至7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 本項招生一律採取網路報名，請於期限前依規定完成繳費並上傳報名應繳資料。
- (二)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於報名截止日（109年4月16日下午5點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推薦函如系所允許以紙本寄送者，也需於109年4月16日下午5點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系所組。
- (三)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請詳閱簡章有關複試及錄取報到規定。
- (四) 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註明，並於報名期間與本校聯繫。行動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口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酌予協助考場安排。

二、報名時間

自109年4月9日上午9點起至109年4月16日下午5點止，逾期概不受理。

三、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 (一) 考生一旦報名並上傳審查資料確認後，本校即開始審查報名資格，系統不再受理資料補上傳，惟經系所同意補件者，從其規定。
- (二) 繳費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公告>登入考生專區】確認是否已報名及繳費完成，如因故未報名完成，相關權益問題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生應自109年4月24日下午14點起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准考證查詢下載。有准考證號者為符合報考資格】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如有疑慮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由本校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 (四) 考生所繳之報名資料如經報考系所審查後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考，考生

不得異議。

四、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務必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並完成繳費。
- (二) 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可選填志願組別者亦不得更改志願組別及其順序，請考生務必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 (三) 考生除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外，**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 pdf 檔，並於109年4月16日下午5點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四) 所有審查文件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另請詳閱系所分則說明及分則備註欄位說明，依系所規定辦理）
- (五) **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
 -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exam1@ym.edu.tw（用分號間隔）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
 1. 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元整。
 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1,500元整，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3.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與報名文件一併上傳或寫上報名所組、姓名，傳真至 02-28250472）
- (二) 繳費帳號：
 1.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16碼個人銷帳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匯入該帳號。
 2. 如報考2個系所組，系統將產生2組不同繳費帳號（以此類推），考生請將報名費分別匯入各組帳號。
 3. 請勿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4. 考生請於報名前確認是否要報考，報名時亦請務必確認報考之系所組及應繳金額，報名費經繳交後，不得以考試時間衝突要求退費。
- (三)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其他銀行無法辦理）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16碼銷帳帳號（報名後系統產生11966開頭之16碼）

2. ATM轉帳：

(1) 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帳號為16碼個人銷帳帳號。完成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扣款成功。

(2) 一銀金融卡者使用第一銀行ATM請選擇「繳費」功能、其他金融機構ATM請選擇「轉帳」功能。

3. 信用卡繳費（手續費自付：一般生43元、中低收入戶26元）

使用信用卡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報名費1.7%之刷卡手續費（小數採無條件進入）。

(四) 臨櫃繳款或ATM轉帳者，繳費後可至第一銀行查詢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點選網頁上左側上方【繳費快速查詢】→輸入16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繳費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六、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依系所規定（詳見各**所組簡章分則規定說明或分則內備註欄位說明**），各項報名及審查文件均應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每個檔案不得超過10MB**。報名資料上傳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一) 照片：

請上傳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1.5 英吋寬 × 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300~500 dpi，檔案以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JPG）。

(二)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1. 學士、碩士畢業者：上傳學士學位證書 pdf 檔。
2. 碩士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 pdf 檔。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二】所列符合資格要件者應持有或檢附證件之影本。符合資格要件上傳文件 pdf 檔：
4.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pdf 檔（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3) 上述(1)(2)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均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無法於期限內上傳者，應填具切結書，錄

取後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pdf 檔 (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或僑民者免附。
5.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上傳下列文件：
- (1) 肄業：
-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pdf檔。
 - B.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 (2) 畢業：
- A. 畢業證(明)書。
 - B.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C. 前述1及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D.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3) 若(1)(2)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pdf檔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 pdf 檔。

上述1-5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核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於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各系所組規定繳交上傳表件(詳見各系所組分則「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各系所組規定繳交之各項表件將影響審查成績，務請考生於規定期限前上傳。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1. 報考學力(歷)證明影本。(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2. 成績單：(依各所組分則「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規定)

舉例說明：

- (1) 應屆畢業生：上傳大學或碩士成績單，畢業前一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
- (2) 畢業生上傳大學、碩士成績單歷年成績單。
3. 推薦函：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
 -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E-mail，如
exam@ym.edu.tw;exam1@ym.edu.tw (用分號間隔)
4. 名次證明、自傳、學經歷表、研究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依報考系所規

定繳交，若無規定者免繳。名次證明不限用本校規定格式。

5. 上列各項表單（除報考學力(歷)證明、成績單外）均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七、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將於本考試放榜結束後處理）

- (一) 報名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未繳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已繳報名費者，本校將扣除新台幣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於109年4月16日前，傳真至02-28250472辦理。
- (二) 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於期限內上傳者，本校將由已繳報名費扣除新台幣200元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辦理方式同上。
- (三) 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辦理方式同上），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 (四) 經本校「109博士班甄試招生」備取上且完成註冊之考生，本招生考試報名費全額退費。
- (五) 本校「109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並已完成報到者，如欲報考本項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或博士招生考試錄取後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一經查出即取消本項招生考試報考資格；錄取後始查出者，取消本項招生考試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

肆、招生單位（含招生分組）名額及相關規定：

- 一、本校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招生單位系所分則】。
- 二、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公告於中研院TIGP學程網頁）。
 - (一)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TIGP招生網頁：連結網址如下
<https://tigp.apps.sinica.edu.tw/index.php>
 - (二)TIGP相關事項查詢，請電洽：+886-2-2789-8050
E-mail：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沈桓儀）
- 三、本校與國外數所知名大學簽訂雙學位合約，如與英國The University of Dundee、University of Glasgow有雙碩士學位。（請洽本校國際事務處蔣先生，電話：02-28267000轉2109）

伍、複試通知函列印相關事項：

- 一、複試通知函列印：
 - 一階段所組考生（符合報名資格）及二階段考生（初試合格4月30日公告）於109年

5月1日，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 > 報考資訊 > 複試時間地點查詢】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並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 二、參加口試時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函備驗。
- 三、口試時間及試場請詳閱複試通知函，考生亦可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查詢口試時間、試場。
- 四、考生應主動自行上網列印複試通知函，並查詢各項相關規定，如因未依規定執行，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陸、各招生單位口試日期、地點：

一、口試日期、時間：

- (一) 109年5月4日至10日間由各招生單位擇期舉行，各招生單位（所組）口試日期訂於109年4月1日於本校招生網頁公告。
- (二) 採二階段考試招生單位【臨床護理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護理系博士班】109年4月30日公告初試合格名單。
- (三) 個人口試報到時間及報到地點於109年5月1日下午公告，請自招生報名系統【招生資訊】查詢。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函，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考生參加口試時，除報考單位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各所分則「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規定）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複試通知函」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口試資格。**

1. 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請於109年5月1日起於網路【報名系統 **登入** > 輸入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 **複試時間地點查詢** > 下載列印「複試通知函】。複試通知函（不另郵寄），並請詳閱口試時間及試場。
2. 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口試，請自行列印成績通知單。
3. 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9年5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招生訊息→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公告→招生簡章→表件下載】列印填寫），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審查成績」，費用為每科新台幣50元整。

- (四) 各所組同一口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所組自訂，不另公告，

惟各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 (五) 獲本校多個所組口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口試報到時間或同一口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所組，不得異議。
- (六) 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口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二、考試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詳見複試通知函）。

柒、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109年5月24日下午
- 二、公告方式：
 - (一) 本校【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 (二) 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捌、錄取及報到

-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應考科目（含初試及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 (二) 各系所組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放榜。
 - (三) 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或筆試成績之比序決定錄取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 依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列備取生。
 - (五) 錄取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資料不一致，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
 - (一) 實際錄取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加上本校本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
 - (二)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前，該招生單位(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前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流用之。
 - (三) 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招生單位(所組)缺額，得依據本簡章各招生系所分則

內，該招生單位(所組)「放榜後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流用之。甄試招生缺額之流用，均流用至該招生考試，由各系所依實際需求調整流用。

- (四) 除各系所特別規定外，同系所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或同系所一般生、在職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生、博士班甄試生報到缺額，其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得足額不列備取生，亦得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109年5月22日下午起，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輸入帳號、密碼 > 點選 **報考資訊** >

點選 **放榜資訊查詢** 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9 年 6 月 2 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報到放棄** -> 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備取生尚未獲遞補資格者(備取上資格依系所組通知)

點選 **報到登錄** \ **考生登錄** \ **就讀意願登錄** 填報完，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

日後如有備取上後，再至系統 **報到放棄** 系統內填報即可

- (三)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系所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109年5月26日至6月2日登入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上述(二)說明〕，填寫報到資料；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 **就讀意願** 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2. 備取生於109年5月26日至6月2日登錄 **就讀意願** 填寫資料 **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系所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正式錄取。
3. 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錄取系所。另，系所有規定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仍需逕行寄至錄取所組)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區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大學，收件人：(錄取所組)收

- (四) 同時經多個系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系所組報到，並至系統登錄放棄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系所組)，否則各系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至系統【登錄放棄】後，**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組。（郵寄地址為：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

(五) 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109年6月2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以1日內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為原則。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9學年開始上課日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六)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於系所規定期限內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3. 報名時免寄件者，未繳交【報到補繳學歷證明文件表】。
4.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一律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 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各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八) 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至【報到/放棄】系統登錄「放棄」，**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組。（郵寄地址為：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國立陽明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俾利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

(九) 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新生註冊時核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四、其他事項：

(一)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詳本校註冊組網頁/各項申辦事項/保留入學資格有關表格及申請辦法。新生註冊相關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2203、2036、2037。

(二) 本校註冊相關事宜，請至註冊組網頁/註冊資訊查看，自109學年度起不再寄送新生資料袋，請自行至上述網頁查詢或下載註冊須知、日程及其他相關表單。

玖、放榜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9年6月1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申請方式同初試(請參閱本總則第7頁)。

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
- 二、報名及報到資料之「戶籍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地址不詳、錯誤或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如欲報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9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9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如估算至109年9月1日前可屆滿者，註冊時應補繳相關證明）。
- 五、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一) 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 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 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 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八、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7303】。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 九、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辦理。

十、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查詢及下載。
-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可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2-28267000轉2268、2299）。
- 三、查詢課程、教學等事項請洽各系所（聯絡方式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
- 四、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新鮮人須知查詢。
- 五、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如有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 (一) 身心障礙生：請洽「心理諮商中心」。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洽「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